

三、检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、《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》和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等规定的检测范围、检测项目和内容、检测方法、检测周期等执行。

四、收费单位要按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收费登记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甘发改收费〔2015〕268号）规定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，于每年5月底前向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报送年度收费情况表。

五、本批复试行期限为二年，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17年11月23日止。试行期间，你局要加强管理，注意收集成本数据资料，为试行期满成本监审做好基础工作。届时，因你局不能提供检测成本资料，无法进行成本监审，将对本批复规定收费标准进行下调。

六、试行期满前三个月，请你局重新申报正式收费标准。执行中收费存在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委。《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收费的批复》（甘发改收费〔2014〕148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避雷装置安全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

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5年11月19日